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庭萱

選任辯護人 陳宣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8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庭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連庭萱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統一
超商交貨便明細收據」；且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
附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1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2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3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6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7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
18 如下：

-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23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5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7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8 年。
- 29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30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3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04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05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06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7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8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9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2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6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7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8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9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01 將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02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
03 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告訴人等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04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05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
06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
12 犯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
13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
14 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5 助洗錢罪。

16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2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21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
22 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
23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4 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
25 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等3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
26 目前尚未與上開人等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
27 度賠償等節；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以及被告否認犯
29 罪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30 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9 關規定。

1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9 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20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21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22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23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5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
26 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
27 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又甄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洪洺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1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Li」、「東民」與洪洺秣聯繫，佯稱：協助手機下注，並依指示操作儲值云云，致洪洺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日 15時58分	10萬元
			113年5月1日 15時58分	5萬元
2	孔秋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劉依姍-Nora 當沖之刀助理」、「倍利生技線上營業員」與孔秋勝聯繫，佯稱：下載「倍力生技」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孔秋勝	113年5月2日 11時23分	5萬元
			113年5月2日 11時25分	5萬元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邱志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邱志宏聯繫，佯稱：下載「倍力生技」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志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 19時27分	3萬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8798號

06 被 告 連庭萱（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連庭萱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1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
13 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14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5 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6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
16 ○○路00號1樓統一超商大阪門市，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
17 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
18 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9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御廣」使用，再透過LINE告知密
20 碼，而容任「吳御廣」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
21 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
23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24 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該
25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
26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
2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洪洺秣、邱志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連庭萱固坦承將上開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01 交付予他人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2 等之犯行，辯稱：我因需要繳納信用卡費，於113年4月間，
03 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我留言後對方就加我LINE，我平常臺
04 銀只有用來繳納信用卡，沒有資金流動，他要讓我帳戶裡面
05 有資金流動，我就依指示將臺銀帳戶提款卡寄給對方，並在
06 LINE電話跟對方說密碼等語。經查：

07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08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內，且
09 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洪泓秣、邱志宏及被
10 害人孔秋勝於警詢時指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11 細及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反詐
1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3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4 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15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16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17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
18 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
19 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
20 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
21 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
22 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
23 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24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25 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6 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
27 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
28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29 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30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
31 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

01 活常識。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案發當時已33歲，大學畢業，
03 足認係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
04 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況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LINE暱稱
05 「吳御廣」、「徐均庭」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表示：「目
06 前待業也能借嗎？」，顯見被告明知依其本身資歷無法經由
07 合法管道取得貸款，雙方之對話內容亦未見對方有要求被告
08 提供個人資料、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供安排金
09 流增加其財力證明等相關對話，或被告有針對為何需交付提
10 款卡及密碼乙節，提出質疑及確認對方真實身份之情事，有
11 上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足憑。是被告既不知對方之
12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相關聯絡方式，亦未採取任何足
13 以確認帳戶資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容任該不
14 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臺銀帳戶，顯對於所
15 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
16 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其有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
17 定故意，至為灼然，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
18 與犯罪，應認被告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20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8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3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06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08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蘇恒毅

15 附表：被害人一覽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洪 洺 秣 (提告)	假網路交友 詐騙	113年5月1日 15時58分、 15時58分	10萬元、 5萬元
2	孔 秋 勝 (未告)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2日 11時23分、 11時25分	5萬元、 5萬元
3	邱 志 宏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3年5月2日 19時27分	3萬元